证券代码：301656　　证券简称：联合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2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8,574,910 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2,116,216,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6,216,000 股增加至 2,404,790,91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合计 36,940,250 股，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市。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4,790,910 股增加至 2,441,731,1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述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无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总额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2,441,731,1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112,003,7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6.50%；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727,4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3.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系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丰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联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限制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丰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合计 34,938,000 股，对应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1,438,000 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作出如下限售承诺：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股份自授予日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依次按照 30%、30%、40%分批次解除

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3 名，对应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9,335,400 股。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综合前述因素，联丰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9,335,400 股。

除上述承诺外，联丰投资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丰投资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联丰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限售股类型
苏州联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8,000	9,335,4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注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通过联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合计 32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不予解除限售，后续将依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注 2：联丰投资所持限售股份含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350 万股，本次不予解除限售，后续将依据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5、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联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2,003,750	86.50	-9,335,400	2,102,668,350	86.11
高管锁定股	1,193,550	0.05	0	1,193,550	0.05
首发后限售股	36,940,250	1.51	0	36,940,250	1.51
首发前限售股	2,073,869,950	84.93	-9,335,400	2,064,534,550	84.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27,410	13.50	9,335,400	339,062,810	13.89
三、总股本	2,441,731,160	100.00	0	2,441,731,16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